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1〕10号

关于分阶段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大安全字〔2021〕4号）有关精神，学校对安全文化建设进行了统筹部署，要求各部门按照《东北大学安全文化检查规范》认真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为全面推进学校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规范师生员工的安全行为，提升师生员工的个人安全素养，查验部门安全文化建设效果，经研究，决定分阶段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

与学校签订《年度安全管理目标任务书》的部门。

二、工作进程

（一）第一阶段：首批自愿申请达标验收阶段

1. 请自愿参加首批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的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提交书面申请。

2. 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督查组和安全管理专家组成的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

3. 11 月，评审小组根据《东北大学安全文化建设检查规范》对申请部门进行验收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管理档案和现场管理两部分。

4. 12 月，学校公布首批通过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的部门。

（二）第二阶段：第二批自愿申请达标验收阶段

1. 请自愿参加第二批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的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申请。

2. 其他工作程序参照第一阶段。

（三）第三阶段：全面达标验收阶段

2023 年 11 月底前，对所有签订《年度安全管理目标任务书》的部门开展达标验收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及相关事宜

（一）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文化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职责，协调联动，落实经费，周密安排，科学实施。各级安全管理等部门要落实人员，集中力量抓好部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确保工作质量，防止搞形

式、走过场。

(二)安全管理档案是日常管理工作的痕迹，是各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参考依据，各部门要重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文档和记录管理，杜绝临时拼凑、弄虚作假、编造材料。

(三)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侧重基础和基层，各部门应充分发挥科室、实验室、项目组的作用，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作方案的落实，加快部门安全文化建设进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保证进度和质量。

(四)通过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的部门，如无安全责任事故，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结果自动确定为优秀等次。首批和第二批通过验收的部门，分别于通过验收的三年后、两年后参加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复审。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取消合格资格，重新参加达标验收。

(五)2023年12月底前未通过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的部门，2023年安全目标考核不得确定良好及以上等次。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1年10月29日

